

花蓮縣國土計畫（草案）萬榮場次公聽會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08年8月27日(星期二)下午2時

貳、會議地點：萬榮鄉萬榮村辦公室

參、主持人：徐科長世麗

肆、與會人員發言及回應意見（詳附表）

紀錄：劉大瑋

伍、決議：

一、 本次公聽會與會人員所提意見，涉及本處主管權責者，將納

供花蓮縣國土計畫（草案）擬定參考，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

關權責之建議意見，將協助轉予有關單位協助辦理。

二、 於公開展覽期間，如對本計畫案有相關意見，請填寫公開展

覽意見表向本府提出，俾彙整提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。

陸、散會：下午4時。

花蓮縣國土計畫（草案）萬榮場次公聽會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

順序	發言摘要	回應意見
一	原住民保留地與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關係？	凡位於原住民傳統領域之公有土地，未來開發使用不論在何分區分類，都須遵循原基法第 21 條。
二	原住民人口增加但建地長期不足，已違法作建築使用的農地應如何就地合法？	現行可透過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45 條，辦理變更為建築用地。於國土計畫全面實施後，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核定的原住民族部落範圍之主要人口集居聚落，所劃設之農業發展區第四類得經申請作住宅使用。此外，縣國土計畫發布實施後，未來亦可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提供所需的生活及公共設施，必要時亦可辦理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。
三	依據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」第 45 條規定，辦理原住民自有原住民保留地之農牧用地、養殖或林業用地住宅興建計畫，非常困難，萬榮鄉 18 年只通過一件。	會協助向原民處反應，地方申請是項作業，需縣府協助。